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）的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（第一包：安检区设备装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检 X 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守门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6.3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防爆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市江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326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6.3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危险品存放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赛弗安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86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7.1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威金盛警用特种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